

附錄

本國新聞法制資料

附錄 本國新聞法制資料

一、十九年立法院通過之出版法

出版法實施細則

出版法解釋

二、二十四年立法院通過之修正出版法草案

修正出版法草案重訂內容

三、中央黨部宣傳品審查標準

四、中央黨部修正新聞檢查標準

修正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附錄 本國新聞法制資料

上海市新聞檢查所暫行組織條例

五、交通部新聞電報規則

六、中華郵政新聞紙章程總則

七、交通部航空載報減收運費規定

(一) 出版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書。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

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營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內，以書面陳明左列

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出版法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之程序，聲請註銷登

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發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

；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

，證書，書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

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

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

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

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當出版法第

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

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十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

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在發行人并應

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

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聲請事

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

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

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

，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與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

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

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

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

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紙雜誌登記申請書

具聲請書人○○○○社茲因發行○○○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

某某黨部轉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書人○○○社

(蓋章)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版法之解釋

(一)新聞紙或雜誌因事中止出版應如何辦理之解釋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府

此種因事中止出版，出版法確無明文之規定，第以事實上自所不免，本部以關於新聞紙或雜誌，如有因事中止出版者，應由該負責發行人，聲明所因事故理由，及中止若干時日，在中止期間，如有假借該已准中止新聞紙或雜誌名義發行反動宣傳言論者，並應由聲請中止人負完全責任。若逾中止期限，而仍未出版者，即由所在地所屬省市府，繳還其登記證。轉部註銷，視為該新聞紙或雜誌自行廢止。

(二) 初成立之報館或通訊社聲請登記時應如何審查及以何項爲審查標準之解釋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報館或通訊社，初次成立，聲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填具表格，呈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如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分呈所在地所屬省市黨部核辦，此卽謂之初審機關；在初審機關，考查該聲請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發行人，及編輯人員，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他可以暫不究問。至於報館或通訊社。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後，如有關於出版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記載情事，則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及第六章罰則內，均有明白之規定。報館或通訊社，在聲請登記前，已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而有此類情事之記載者亦同。總之報館或通訊社，攸關於國家社會治亂，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負有此類報館或通

訊社初審專責，自應嚴密審慎辦理，毋使越法，而遏亂萌。

(三)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之處分後始依法聲請登記或其陳述不實之點呈請更正時應否准其發行再如新聞紙或雜誌於停止發行之處分尙未執行前聲請爲合法之登記者在此情形下此項處分應否仍須執行之解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之規定，細釋其意義，凡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之處分者，便於合法之聲請登記前處分之。易言之，即處分其不爲合法之聲請登記也。若該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之處分後，始依法聲請登記，或就陳述不實之點

，呈請更正時，自應准其恢復營業，當無疑義。至新聞紙或雜誌，於停止發行之處分，尙未執行前，聲請爲合法之登記，在此情形之下，實屬有違出版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其處分仍得執行。

(四)新聞紙類已經發行或籌備發刊依法呈請登記尙未領到登記證者其刊載登記證字號應如何辦理之解

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府

新聞紙類已經依法聲請登記，因程序輾轉，稽延時日，未能立即領到登記證者，自無從刊載字號。若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遽行處罰，實欠允當。嗣後遇有上述情形，應准各該報社於該出版名稱之上下或左右，刊明本社已遵於某月某日呈請登記字樣，以示區別。各該執行機關查明屬實，應視與刊載登記證字

號相同，庶免辦理困難，而利政令推行。

(五)對於聲請變更登記之手續解釋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出版法內對於聲請變更登記之手續，確無明文規定，而事實上此種變更情事，又不可免。嗣後凡新聞紙或雜誌，如有變更情事發生，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及負責發行人之姓名者，應填具聲請變更登記表，連同原領登記證轉送本部，重行填發登記證，以期用符名實。餘祇變更社址刊期編輯人員服務人員姓名印刷所地址等項者，即將如何變更情形，呈由所在地各省市政府咨部備案，毋庸重換登記證。

(六)關於限期登記新聞紙之規定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查本部限期登記新聞紙雜誌一案，業於本年六月間，以本部警字第五九二號，咨請貴省（市）政府轉飭各該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社，一體遵照在案。迄今爲日已久，各新聞雜誌社依法聲請登記者，固爲數甚多；而意存觀望，因循延宕者，仍復不少；殊失本部辦理新聞登記殷殷申告之至意。當此國家扶植新聞事業，提倡言論自由之際，各項新聞業務，方興未艾，其宗旨純正議論正大者，固所在多有；而言論偏激，宣傳反動，意圖煽惑社會人心者，亦難保其必無。本部辦理此項登記，實於審核之中寓有保障之意。各該新聞紙雜誌社負責發行人，如果持論公正，自應視聲請登記爲其當然之義務。乃少數新聞紙雜誌社負責發行人，昧於此義，祇知圖貪權利，向郵局掛號立券，享取優益寄送之特權，竟置依法聲請登記手續於不顧。長此以往，不僅反動宣傳，無從遏止；抑且影響於社會治安，至大且鉅。亟應取銷其掛號立券之特權，依法處辦，以重功令。除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關於新聞紙雜誌社，聲請掛號立券時，應切實調查其是否曾經向本部核准登記，並須驗明有無本部頒發之登記證，方

可准許立券掛號，以示限制，而遏亂萌。其已經立券在前，設仍不依法呈請所在地省市政府轉咨本部審核登記領得登記證者，即取銷其立券掛號之特權，以杜濛混。

(七)已經依聲請登記之新聞紙雜誌各種刊物應將登記證上之字號載於各種新聞紙雜誌名稱之上或左右
兩方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凡各省市縣，所有曾經依法聲請登記核准給證之新聞紙雜誌通訊社等，應將本部及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登記證上之某字某號，刊載於該新聞紙類名稱之上，或左右兩方，以便該管理官廳，就近查考。仍須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分別寄送審查。並於寄送封皮，載明由某省市縣某新聞通訊雜誌社寄發，以便先登記其所在地及名稱，然後審查其內容。其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類，自無從刊載本部核准登記證號數字

樣，即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隨時嚴加查禁，依法處罰，以防反動，而崇功令。

(八)關於不按程序聲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社之規定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函中宣會

嗣後遇有是項不按程序之越級聲請事件，即予批示，應遵法定程序辦理。

(九)關於曾經登記各報通訊社自行停刊二月以上者應否與出版法第十一條規定同樣辦理又視爲發行廢止之有關黨義黨務之新聞紙雜誌應否同時由原辦理登記之黨部通告註銷登記之解釋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宣會函漢口市黨部

第一點所述各情，應與出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同樣辦理。至第二點乃爲原辦理登

記機關應有之手續。

(十)關於新聞紙雜誌登記疑點之解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一)新聞紙雜誌在聲請登記十五日以後，未領得登記證以前出版者，用該新聞紙雜誌社登記聲請書表逕呈省政府未由縣政府呈轉，而省政府飭查公文尙未到縣，縣政府依法審查無案可稽時，應飭該新聞紙雜誌社，提出已向該管省政府爲登記聲請之收文條據，以資證明。(二)聲請登記期間，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于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呈請。則聲請期間，自應從該新聞紙雜誌首次發行人前十五日計算。(三)不聲請登記而出版之新聞紙雜誌，所應受之行政處分，依照出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以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有權停止該項新聞紙雜誌之發行。如縣政府或社會局，查有該項新聞紙雜誌，依法應予停止發行者，自應呈報該管

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

(十一) 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之解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咨南京市政府

查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之規定，細釋其意義，凡受停止該新聞或雜誌發行之處分者，係於合法之聲請登記前處分之。易言之，即處分其不為合法之聲請登記也。若該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之處分後，始依法聲請登記，或就陳述不實之點，呈請更正時，自應准其恢復營業，當無疑義，至新聞紙或雜誌停止發行之處分，尙未執行前，聲請為合法之登記，在此情形之下，實屬有違出版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其處分仍得執行。

(十二)關於出版法第七條之解釋

二十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咨浙江省政府

新聞紙或雜誌，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聲請登記，當然須俟核准後方許發行，庶與出版法第十條之精神相貫徹，且免其他執行上之窒礙。

(十二)關於(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取得登記證者原發行人甲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某乙發行在某乙聲請變更登記未奉准以前能否繼續發行該新聞紙或雜誌(二)原發行某甲移轉某乙發行之後某乙雖經聲請變更登記尙未奉核准在此時期能否有權再移轉於某丙之發行(三)現有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

人將出版權出租向繼承發行人訂立合同收取讓渡金或開定出租期限每月收取租金或類似租金之款限如商號之移轉招牌是否合法之解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咨浙江省政府

按出版法之原則：一爲出版登載事項之限制，一爲發行人或編輯人之限制。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取得登記證者，原發行人某甲，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某乙發行，則某乙應即依照該法第八條於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爲合法之登記前，自不能繼續發行該新聞紙或雜誌。至原發行人某甲，移轉某乙發行，某乙雖經聲請變更登記，此時若某乙尙未取得繼續發行之地位，當然無權轉移某丙發行。若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人，將出版權出租，向繼承發行人，無論永久的或暫時的訂立合同，收取讓渡金或租金等項，查出版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可依各地習慣辦理，但應依照聲請變更發行手續辦理云。

二 修正出版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載登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輯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於其編輯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翻譯，其繙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七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由左列機關各一份。一內政部，二中央宣傳委員會。三地方主管官署。四國立圖書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八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得發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十五日內核定之，並呈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社務組織
 - 三 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
 - 四 編輯及發行計劃
 - 五 刊期
 - 六 發行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 第九條 第八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
- 第十條 前二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國內無住所者，禁治產者，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

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同。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發行人于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得于發行前自動繕具稿本，送請審查。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于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記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項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良善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關於訴訟事件，非判決後不得批評。

第二十一條 關於個人或家庭陰私事件不得登載。

第二十二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及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三條 以廣告啓事照片或圖畫方式登載于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四條 不爲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記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爲第九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于其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版及散布，並得于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于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予以糾正或警告，并呈由該管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扣押呈由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國外之發行出版物，受二十五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物，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于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得扣押之。

第二十九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物，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准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不為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各款所列之發行人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與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或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三十七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九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四條 妨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算起。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出版法草案重訂內容

新出版法自立法院通過後，各地新聞團體都認為窒礙難行，有妨新聞事業的發展，紛紛呈請中央修改，並派代表晉京請願，南北文電交馳，聲嘶力竭，中央始重行訂定原則，交行政院各關係部會，從事修正。該案經行政院各關係部會審查通過提出行政院會議討論，中政會議審核即交付立法院複議，全文共七章五十七條，修正內容：

(一)經費來源與收支預算項已改為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二)編輯及發行計畫一項已刪去；(三)新聞紙或雜誌扣押時應由地方政府呈請上級政府核准方能執行；(四)新聞紙登載廣告啓事以請託登載人爲著作人，(五)出版品登載有妨害善良風俗或觸犯刑法之情形，險由有追訴權者依法辦理外，其所在地警察官署得依關係人陳訴予該出版品負責人警告或罰金。較以前草案已修正不少。重訂內容摘要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

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

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新聞紙所登廣告啓事，以請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請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八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其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隸屬於行政

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并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社務組織；
-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保證金額數；
-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註：三四兩項係修正)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 因發行新聞紙而聲請登記者，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繳保證金。前項保證

金額數及呈繳發還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註：本條係新增）

第十三條 新聞紙之編輯人，非經登記後不得爲之。前項登記，另已條例定之。

（註：上兩條均係增訂）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廿三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紀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廿三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廿四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關於訴訟事件，非俟判決後

不得批評。

第廿五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軍政機關得呈報國民政府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廿九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該主管省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佈，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卅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卅四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必要時，並得扣押其底版。

第卅五條 出版品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觸犯刑法之情形者，除得由有追訴權者依法辦理外，該管警察官署得依職權或關係人之陳訴，予該出版品發行人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九條所定之禁止，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三十三條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修正出版法全文

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

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譯，其編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一)內政部(二)中央宣傳部(三)地方主管官署(四)中央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于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

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社務組織。（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國內無住所者。(二)禁治產者。(四)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

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期刊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清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記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言論或宣傳紀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按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較微者

，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物，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物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物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准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

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

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

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附 錄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中央黨部宣傳品審查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

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

十八次常務會議增訂

(一)適當的宣傳：

1. 闡揚 總理遺教者；
2. 闡揚本黨主義者；
3. 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者；

三 中央黨部宣傳品審查標準

4. 闡揚本黨決議案者；

5. 闡揚本黨現行法令者；

6. 闡揚一切經中央決定之黨務政治策略者。

(二) 謬誤的宣傳：

1.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2.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3.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4. 紀載失實足以淆惑觀聽者；

5. 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從事詆毀者。

(三) 反動的宣傳：

1. 爲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

2. 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動階級鬥爭者；

3.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4.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惡意詆毀者；
5. 對本黨及政府之設施，惡意詆毀者；
6.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7. 譏諷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
8.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分者。

原
书
空
白
页

四 中央黨部修正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
常務會議通過

一、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一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與其應秘密之地點。

二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三 關於國軍之兵力兵種番號，與其行動駐紮，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 四 關於高級指揮官之行蹤，及其秘密之軍事談話。
 - 五 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秘密之會議與紀錄。
 - 六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記載。
 - 七 關於新式武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
 - 八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 二、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 二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 三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 三、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二 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三 對於中央負責領袖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新聞及侮辱，以損害政府信用者。

四、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一 關於淫盜之紀載特別描寫以煽揚猥褻凶惡之影響者。

二 其他妨害善良風俗者。

▲附註

一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遵照以上規定外，並須依照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二 各新聞檢查所檢新聞仍須隨時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布注意之要點。

三 各報社刊布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消息爲標準。

修正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重要都市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遇有檢查新聞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得設立新聞檢查所，受中央宣傳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二)首都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之，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其他各地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或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派員組織之，當地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

(三)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持所務，由各參加機關派充之，設檢查員若干人，擔任檢查工作，由主任選定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新聞學識者，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或由參加機關調充之，設事務員若干人，擔任事務，由檢查所雇用之。

(四)新聞檢查所經費由各參加機關分攤之。

(五)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限於軍事外交地方治安及與有關之各項消息。

(六)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須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之新聞檢查標準決定扣發。遇有異問時，得由主任隨時請示主管機關或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決定之。

(七)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手續，應由各該所於不妨礙各報社通訊社工作進行之原則上，自行訂定，分呈各參加機關並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八)新聞檢查所各項條例及辦事細則均須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九)各報社通訊社如有違犯各該檢查所之各項規定或命令者，應由各該所報告當地政府機關依照出版法處分之。

(十)各地新聞檢查所於每月月終，除應向各參加機關報告工作外，並應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表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不適用於戒嚴時期。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上海市新聞檢查所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核准

一 本所遵照中央執行委員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一條組織之。

二 本所遵照檢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本市最高級黨部)上海市政府(本市最高級行政機關)及淞滬警備司令部(本市最高級軍事機關)會同派員組織之。

三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務，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辦理事務，由參加機關會商指派之。

四 本所設總幹時一人襄助正副主任督率各員辦理事務，由正副主任呈請上海市政府

派充之。

五 本所設檢查員九人，由參加機關各派三人充任之，設幹事三人由所雇用之。

六 本所職員除雇員外概不支薪。

七 本所經費暫定五百元，市黨部擔任二成，警備司令部擔任三成。市政府擔任五成，所有公雜開支每月由所編造計算書分呈參加機關核銷之。

八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 本暫行條例自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原
书
空
白
页

五 交通部新聞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得發寄新聞電報其一切辦法悉依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新聞記者發寄新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並發給新聞電報憑照方可照發請

領憑照時應填具聲請書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壹元呈請交通部核辦前項空白聲請書得由聲請人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或無綫電台免費索取

第三條 外籍新聞記者以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本國新聞記者請領憑照時應先向

外交部領取註冊證書連同前條聲請書一併呈送交通部核辦

- 第四條 國內新聞電報如須由收報人付費者應將聲請書送交收報新聞機關所在地之電報局或無綫電台由該局台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向收報新聞機關或取具存款或保證金後將聲請書轉呈交通部核辦但收報新聞機關如已在當地局台繳付相當數額之存款或保證金者得將聲請書逕呈交通部核辦
- 第五條 發寄國外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先與當地電報機關商妥後由該電報機關通知交通部核發憑照
- 第六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地名除隨同旅行團體或軍隊出發之新聞記者經證明屬實得填列十處外概以五處為限其收報新聞機關地點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為限
- 第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憑照繳驗並於電底下端簽名或蓋章其簽名或蓋章應與憑照上所填之新聞記者姓名相同
- 第八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所填之新聞機關為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

者均不得以新聞電報論

第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兩種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爲限

第十條

新聞電報之傳遞依左列次序

一 加急新聞電報與加急電報同

二 尋常新聞電報與尋常電報同

三 遲緩新聞電報與遲緩電報同

第十一條

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依特定之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價目收費加急新聞電報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附註)國內新聞電每字收銀二分五厘尋常電每字收銀一角

一 尋常新聞電報加註Press(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二 加急新聞電報加註 D Press (加急新聞) 字樣作二字計費

三 遲緩新聞電報加註 Lc Press (遲緩新聞) 字樣作二字計費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領有二張以上憑照而照內所填之收報新聞機關係在同一地方者

得發寄分送新聞電報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Tmx (分送若干分) 字樣其抄費

依分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之

第十四條 新聞電報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納費業務標

識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應用明語書寫國內往來者以中文英文及羅馬字拼音之日文爲限

與國外往來者以左列之一種爲限

一 中文

二 英文

三 法文

四 收報局台所在國指定之准用文字

五 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國內羅馬字拼音之日文明語新聞電報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濟南青島漢口等處往來者爲限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之電文以關於政治商業等之消息欲刊登新聞紙或期刊者爲限不得含有私事性質或類似廣告之文字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得書於電文之前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計費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註語及括弧一律照章計費

第十七條

匯兌價目及市價以及運動消息無論有無說明字樣均准列入新聞電報之內發報局台對於所載代表匯兌價目等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得查詢是否確實由發報人據實證明

第十八條

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其所發之國內新聞電報得請求由中途接轉該電之局台

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中途抄送之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欄內加註「送某處某新聞機關」其式如左

收報新聞機關 之電報掛號	收報地名	接收中途抄送電報之 新聞機關之電報掛號	抄送地點
-----------------	------	------------------------	------

0002	北平	送	1350	天津 = 以下接電文
------	----	---	------	------------

Peuter Tientsin Drop Reuter Chefoo = 以下接電文

中途抄送之新聞電報除照章收費外應加收中途抄送費依電文字數中文每字收銀一分英文及日文每字收銀二分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中途抄送辦法須先經交通部核准遇必要時得隨時停止之

第二十條 國內新聞電報以及國外發來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預付存款於當地局台此項存款須足數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台核定每十日清結一次並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並呈報交通部轉知發報局台對於該電停止收發

前項收報新聞機關如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保證辦法預存保證金者毋庸預付存款

第二十一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局台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負責人員索取遵守規則之字據

第二十二條 尋常加急或遲緩新聞電報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將納費標識內之 Press (新聞) 字樣刪去依尋常加急或遲緩電報價目收費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左列之用者亦同

- 一 報館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發刊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 二 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刊登在本報之先者
- 三 通信社收到之新聞電報未經新聞紙刊登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第三人者

如查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應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第二十三條 新聞機關或其新聞記者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爲交通部得暫停其發電或吊銷其新聞電報憑照

銷其新聞電報憑照

第二十四條 新聞電報憑照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如左

一 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次年年底期滿

二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二十六條 憑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寄新聞電報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內呈請交通部換給

新照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制定公布之關於電報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中華郵政新聞紙章程總則

第一條 凡屬各項可以訂購之發布品，無論華文洋文，卽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印刷所，按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每期不逾一個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板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質裝訂者，如照中國報律，可准郵寄，卽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新聞紙類郵寄。

第二條 僅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其未經掛號者，應按印刷物類納郵資。

第三條 華文出版物在中國發行具有新聞紙之性質者尙未向郵局照章掛號卽不准按印刷物或他類代為郵寄投遞。

第四條 凡請准予掛號應將當地相當地方官所發之執照隨附備核。

第五條 新聞紙寄往外洋各國者香港澳門青島劉公島(威海衛)廣州灣亦括在內除

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界不計外如係寄往已入郵會之國應按印刷物納費如係寄往未入郵會之國應按每重五十格蘭姆(英二兩)收費五分其餘手續悉照印刷物類辦理。

第六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均須預付新聞紙寄往已入郵會

各國者其郵資雖非必須預行付足然至少亦須預付若干

第七條 平常及立券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

五桑筭適當。(各英十八寸)如係捆束成捲，徑寬不逾十桑筭適當者，(英四寸)長可至七十五桑筭適當。(英三十寸)

第八條 新聞紙或一分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

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

內。

第九條 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

第十條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爲掛號新聞紙類，或認爲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印刷物類辦理。

第十一條 新聞紙計分三類，即係：一，平常新聞紙。二，立券新聞紙，三，總包新聞紙。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註)凡有符號各條，均已不適用。

一 平常(第一類)新聞紙

甲 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掛號，函內應將下開各款逐一報明：

(子) 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丑) 主筆及館主姓名。

(寅) 發行處所。

(卯) 幾日一期。

(辰) 每期發行若干分，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為式樣。

乙 若經郵局准為掛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倘甲節子款或寅款無論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重新發給執據，其丑款或卯款如有何更改，須將執據繳呈改正。

丙 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交郵局按平常郵件寄遞投送。

二 立券(第二類)新聞紙

甲 無論華文洋文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出版機關按一定期間出版每期不逾十日，其數目在五百份以上每份重量在十公分以上者，准予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乙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利益，應向郵務長，函請聲明左列之各款：

(子) 每期(一)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份。(二)交由郵寄遞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份。

(丑) 每份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 前項函請，均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掛號照呈閱，並隨報執三份以作式樣。

丁 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戊 郵費係按每次交寄份數，(或係一份一寄或係數份作爲一束)之連皮重量以核算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一百格蘭姆收費銀元五釐，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蘭姆收費銀元五釐，按月所計郵費，共係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四十。

己 按月郵資應儘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即將該報沒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爲收寄。

庚 報館應以等於一個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數目，得隨時更訂，俟經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辛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書日期之小條一紙，

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束，若干份，(乙)寄往外埠共計若干束，若干份，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壬 每束重不逾二基羅。

癸 報紙送交郵局投送，由郵局加蓋特別戳記，即可在本埠投遞，或寄往凡有郵局之處，一概不再索費。

三 總包(第三類)新聞紙

甲 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出版機關，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為總包新聞紙類，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為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

乙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按下開

各款報明：

(子) 每期約將若干份，寄往汽機所通之處。

(丑) 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寅) 每份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 原在郵局掛號之執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函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丁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送之報紙）交寄之時，必須至少以每五十分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惟不得每件摺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

戊 按此封裝之總包新聞紙，如由輪船運送，係按彼此預定雙方便利之辦法，在指定之輪船上，由該報所派切實經理人收寄；無須海關准單。至寄抵時，亦按該項辦法，交由該報指定之經

理人接收，其由火車運送者，大抵必在郵局交寄。惟經郵務長核准亦可在火車上郵局專欄，逕交逕收。

已 每次交寄報紙，無論是否逕交輪船或火車上郵局專欄，應隨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書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寄往每一處所計若干份，統共計若干份，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庚 郵費係按每份重不逾一百格蘭姆收取銀元一釐，續加之，每百格蘭姆亦按銀元一釐收納。

辛 按月郵費，應儘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壬 報館應以等於一個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之數目，得隨時更訂，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總包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捏報違章等

附
錄

弊，郵局得將證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七 交通部航空載報減收運費規定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實行

郵局收取新聞紙航空寄費，原係每一航區每二十公分，銀洋一角五分，現改爲不論航區，每五十公分。收取一角五分。又郵局給付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之新聞紙運費，原係每一航樞每公斤七元五角。現自同日起，改爲不論航區，每公斤給付三元。

原
书
空
白
页

編譯後記

一、本書原有二十章，因其中有係專論日本新聞法制而與我國讀者不甚重要者，故併與煩贅之處，加以刪剪。又因有若干刪剪，對於原書排列編次，亦有若干變異。但原書主要內容無更動；僅節減為十五章。有此理由，故稱『編譯』而不曰『譯』。

二、雖稱『編譯』，但編譯者並未囿入個人意見。此書搜集材料甚富，對於引證材料亦皆加以條理的分析與說明。雖可供給主張統制新聞者之參考；同時亦可作反對新聞統制者作種種之理解。絕非是一部贊成統制新聞的書。編譯者個人，係反對新聞統制政策的，在此不備述。

三、原書附錄，完全是日本新聞法制的諸法令及書式，譯稿中完全略去。但為便於讀者查閱研討起見，特另編附錄，搜集『本國新聞法制資料』，附於書後。但以時間匆急，搜集或不齊備；且以新出版法案草案，迄今（廿五年五月）尚未正式通過公佈施行

，將來或失全確，須請讀者注意。

四、原書卷首曾詳列參考書目三十種，可知各國研究新聞法制的情形。茲爲讀者便於直接購閱，特附錄於下：

- 一、宇野慎三氏著 出版物法論 大正一一年 巖松堂
- 二、土屋正三氏著 出版警察法大要 昭和三年 大學書房
- 三、山根眞治郎氏著 新聞紙法制 昭和四年 啓成社
- 四、有光金兵衛氏著 出版及著作仁關步事法令釋義 大正一五年 大同書院
- 五、小村善八氏編 出版法規總覽 昭和四年 文藝社
- 六、美土路昌一氏著 明治大正史言論篇 昭和五年 朝日新聞社
- 七、內外社編 世界新聞鳥瞰論 昭和六年 內外社
- 八、美土路昌一氏著 社會之新聞(朝日常識講座)昭和四年朝日新聞社
- 九、山崎光次郎氏著 新聞道德論 昭和四年 新時代社

- 十、棟尾松治氏著 新聞學概論 昭和五年 巖松堂
- 十一、小野秀雄氏著 日本新聞發達史 大正一一年 東京日日新聞社
- 十二、杉村廣太郎氏著 新聞紙四内外 昭和二年 日東評論社
- 十三、同氏著 新聞四話(朝日常識講產)昭和四年 朝日新聞社
- 十四、野草豹一郎氏著 出版罪卜朝憲紊亂 大正一一年 清水書店
1. Mannheim, Presrecht, in Enzyklopädie der Rechts- und Staatswissenschaft. Berlin 1927.
2. Häntzschel, Das deutsche Pressrecht. Berlin 1928.
3. Häntzschel, Reichspressgesetz. Kommentar. Berlin 1927.
4. Conrad, Reichspressgesetz, in Stengleins Kommentar zu den Strafrechtlichen Nebengesetzen des deutschen Reiches. Band 1. S. 359ff Berlin 1927.
5. Kitzinger, Das Reichsgesetz über die Presse. Tübingen 1920.

6. Wolf, Das Pressrecht Grossbritanniens. Berlin 1928.
7. Lohsing, Das Pregesetz. Wien 1922.
8. Matil, Die Wahrnehmung berechtigter Interessen durch die „Presse.“
Hamburg 1929.
9. Blechen, Der zivilrechtliche Rechtsschutz des Zeitungsinhalts. Leipzig
1930.
10. Maximilian du Prel, Der Zeitungsbeitrag im Urheberrecht. München
1931.
11. Eglöf, Arbeits- und Berufsorganisation im deutschen zeitungsglwerbe.
Berlin 1927. 12. Wolf, Einführung in die zeitungskunde. Berlin 1927.
13. Wolffu. Crisolti, Das Recht der Reklame. Berlin 1929.
14. Büch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Zeitungskunde. Tübingen 1926.

15. Bömer, Handbuch der Zeitungswissenschaft. Leipzig 1929.
16. Dovifat, Zeitungswissenschaft. Leipzig 1931.
17. Born, Reichspressgesetz. Berlin 1931.
18. Kadecka, Das österreichische Pressrecht. Berlin 1931.
19. Mirkin-Gezewitsch u. Bretholz, Das sowjetrussische Pressrecht. Berlin 1931.
20. Röhrbein, Das italienische Pressrecht. Berlin 1930.
21. Shearmon andRayner, The Press lawo of foreign countries. Londod 1926.
22. Dawson, The Law of the Press. London 1627.
23. Arthur and Grosman, The law₂of Newspapers. New Gork 1928.
24. Pilley, law for Journalists. London 1924.

25. Cloutman and Luck, Law for printers and publishers. London 1929.
26. Hale, Law of the Press. St. Paul, Minn 1923.
27. Salmon, The Newspaper and Authority. New York 1923.
28. Loomis, Newspaper Law. Sa. It Lake City, Utah 1924.
29. Bishop, Advertising and the law. London 1928.
30. Warren, Journalism. London 1922.

五、本書交稿排印，編者已在國外，待閱到寄來已印就之樣本，發現編排印刷，錯誤極多，事實上又不能從新校正，除特加製一堪誤表附於書後外，（標點符號之錯印者從畧，）敬在此後記中聲明，敬祈讀者原諒。

袁殊

上海震旦大學

圖書館